

· 基金纵横 ·

贯彻落实《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 切实加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

梅伏生 段治国 颜宁江

(华中师范大学科技与产业处, 武汉 430079)

2007年4月1日起施行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我国科技法律体系建设和基础研究工作中的一件大事,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以下简称科学基金)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条例》以行政法规形式对科学基金管理实践经验进行了总结和规范,对发展和完善中国的科学基金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高校作为依托单位要贯彻落实《条例》中规定的“审核材料真实性”、“查看原始记录”和“规范基金资助经费管理”方面的职责还面临一些挑战。近几年,我校在认真组织学习《条例》基础上,贯彻落实《条例》,在上述3个方面进一步加强了科学基金的管理。

1 积极宣传、认真学习,为贯彻落实《条例》奠定基础

法律要通过理解才能得到正确地遵守和执行,理解《条例》首先得学习《条例》。新华社受权发布《条例》后,我校立即在校园网主页上转载了《条例》全文,向院系下发了组织科技人员学习《条例》的通知。

我校科学基金管理人员根据参加有关会议、学习网上相关资料和个人学习体会撰写了《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制定的若干问题》一文,发表在《华中师大校报》上,供广大科技人员学习参考。该文分《条例》制定的基本情况、《条例》对依托单位的职责的规定、《条例》中关于规范项目评审的主要制度、《条例》中关于保障基金资助项目顺利实施的措施、《条例》中有关法律责任的规定等十一个章节,从《条例》制定背景、各条款要点、有关名词解释、有关条款在公开征求意见中采纳或未采纳公众意见的理由等方面逐条款进行解读。通过该文通俗易懂的讲解,大大降低了单纯阅读《条例》因其法律的严肃性

所带来的枯燥性,能有效地吸引和帮助学校广大教师、研究生和相关管理部门人员认真学习《条例》,准确领会《条例》内涵。

《条例》有44处提及“依托单位”,其中涉及依托单位职责和法律责任的就有16处。落实这些职责的实体为学校一级、学校科技管理部门、财务管理部门、人事管理部门和院系等。为使学校和相关部门领导清楚这些职责和法律责任,我校基金管理人员于2007年5月编写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之依托单位责任摘录篇》,通过《华中师范大学信息·内部参考》特辑的形式分送各位领导,供他们学习和工作参考。

2009年9月27日,国家基金委发布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管理办法》等6部管理办法。学校基金管理人员积极参加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组织的学习培训会议,之后在学校各院系召开的基金申报动员会上,向广大教师讲解了该办法的要点。

2 学术与技术相结合,做好材料真实性审核工作

《条例》规定了依托单位应履行“审核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职责和法律责任,这使得各依托单位特别是高校科研管理人员感到压力巨大。尽管通过各种形式的讨论和学习,大家已认识到对材料真实性负责的是申请人或项目负责人,而各依托单位履行的仅是审核责任,但在当前高校规模都比较大、项目申请量较多的情况下,科研管理人员如何审核材料的真实性仍是个难题。

正如前面所述,近几年我校将依托单位的职责进一步细化为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财务管理部门、人事管理部门和院系等的职责,同时将材料真实性细

本文于2010年8月11日收到。

分为学术信息真实性和非学术信息真实性,利用学术与技术相结合,较好地履行着对材料真实性审核的职责。

我校明确规定,院系要组织各自学科学术委员会对本单位报送的申请书、进展报告、结题报告等材料进行学术把关,审核其学术信息的真实性,在此基础上各单位将材料以公函形式报送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对于有些类别项目的材料还要请学校学术委员进行学术把关和审核。与此同时,我们科研管理人员利用现代化的信息技术手段,实现了材料中人事、财务等非学术信息真实性的审核。我校建设的数字化校园中,已将学校教师、研究生、财务、科研项目等信息录入公用数据库中。科研管理人员将申请人或项目负责人填报材料中的教师、研究生人事信息与数字化校园上的信息进行比对,就可确定人事信息的真实性。财务管理部门在收到科学基金项目拨款后,将项目计划书中的经费预算表转录到财务管理部门的项目经费管理系统,项目负责人使用经费时,财务会计将在相应的预算科目里“做减法”,直至用到“零”为止。决算时,财务管理部门直接在系统中打印出该项目的剩余经费表,这样确保了项目结题时的决算表真实无误。

3 以科研诚信建设为出发点,做好原始记录查看工作

做好“原始记录”这个原本是做自然科学研究实验就自然而然要做的事情,规定在《条例》中是最让依托单位基金管理人员感到意外的,也是《条例》出台后的第一次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湖北联络网点会上大家最关心、最着急、感到最难操作的职责。在后来的讨论和学习中,我们认识到“查看原始记录”这一职责与其他职责有着明显的区别,也就是说《条例》要求“查看原始记录”的根本目的不是查看其合乎一个什么样的格式和真实性如何,关键在于通过“查看”,提醒科技人员在信息化时代仍要做好“原始记录”,要进一步认识“原始记录”的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规定“国家鼓励科学技术人员自由探索、勇于承担风险。原始记录能够证明承担探索性强、风险高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的科学技术人员已经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仍不能完成该项目的,给予宽容。”《条例》有关“原始记录”的规定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鼓励科技人员自由探索,宽容科学研究失败是一致的,“原始记录”为科技人员证明自己尽到了勤勉义务提供

了依据,也是为国家、社会、单位宽容科学失败提供了可查的证据。同时,“原始记录”对于试图进行学术造假等不端行为的科研人员是一个约束,也为科学研究的争端提供了可查的实物依据。针对“查看原始记录”这一职责的特点,我们以科技人员自身的需要和科研诚信建设为出发点,更容易得到科技人员的响应和配合,操作起来就比较顺利。我们的具体操作是:一是进一步要求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认真学习《条例》和相关项目管理办法,在实施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过程中按各自学科的科学研究的规范真实有效地做好原始记录。二是要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负责人要以符合本学科科学研究的规范的形式,集中、长期保存原始记录。三是校内各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院(系、中心)分管科研工作负责人、科研秘书要对每个在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的原始记录情况进行查看,并将查看结果以书面报告形式于每年报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进展材料时报学校科技管理部门。四是根据查看结果,学校科技管理部门在每年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上交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进展和结题材料前,对在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原始记录情况进行抽查。

4 学校有关管理部门和项目负责人明确分工、密切配合,做好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经费的管理工作

高校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工作实际上分两个大的方面,一是科学基金项目(含研究成果)的管理,二是科学基金资助经费的管理。为落实《条例》,依托单位一方面要在项目负责人使用科学基金资助经费上提供服务和保障,另一方面又要监督科学基金资助经费的使用情况。我校新修订的《华中师范大学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学校有关部门和项目负责人在科研项目经费使用与管理中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

学校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经费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指导项目负责人编制项目经费预算,审查项目决算,监督、指导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批准书、计划任务书,以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有关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在其权限范围内使用项目经费;科研管理部门负责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管理,并配合财务管理部门做好项目经费管理的有关工作;学校审计部门负责对项目经费进行不定期审计或专项审计;项目负责人负责

编制项目经费预算和决算,按规定使用经费,按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结题及结账手续,并对项目经费使用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学校财务管理部门、审计部门、科研管理部门和项目负责人均应主动接受上级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根据《条例》精神,《华中师范大学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还规定“科研项目经费到账后,学校财务管理部门在七个工作日内,在网上公布并会同科研管理部门确认项目负责人,办理科研项目经费本。每一个科研项目单独开设一个经费本,单独建账和专款专用。”“科研项目经费的转拨,项目负责人应向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财务管理部门提供科研项目批

件、项目合同(协议)和其他必要的资料,经批准后,财务管理部门依据上述材料和协作单位的合法有效财务凭据办理转拨手续”。

参 考 文 献

- [1] 朱世桂,郭彪. 我国高等学校贯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面临的挑战与对策. 中国科学基金,2008,22(4):235—237.
- [2] 余为一. 关于“真实性”和“原始记录”的思考——学习《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的体会. 中国科学基金,2008,22(1):46—47.
- [3] 韩宇,王国莺. 关于落实《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中有关依托单位职责制度的几点法律思考. 中国科学基金,2010,24(3):106—110.
- [4] 刘英楠. 科研需要宽容失败. 科学时报,2006年4月10日.

STRENGTHEN THE MANAGEMENT OF THE NATIONAL NATURAL SCIENCE FOUNDATION BY CARRYING OUT ITS REGULATIONS

Mei Fusheng Duan Zhiguo Yan Ningjiang

(Depart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entral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Wuhan 430079)

(上接 348 页)

请、评审、资金发放等程序的渠道通畅,以提高项目审批和资金管理效率,并加强评审专家库的建设,扩大专家参与比例,最大限度地保障评审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 扩大范围,科学布点,强化引导,提高资金分配效力

市科学基金将依据国家发展战略,围绕上海市重点发展产业,就城市与社会进步急需解决的关键性问题,进行更合理、全面的资金部署。对那些有望大大改善民生民计、具有原创性、新颖性的基础研究项目予以高度重视,对有较大潜力的学科开展较为集中而持续的项目布点,同时,尽量确保让有创新思想潜力的非共识性项目得到一定的支持,做到有的放矢、协调分配,为进一步提升上海科学发展水平和

产业发展技术瓶颈突破能力、实现科研事业的大繁荣、为社会创造福利孕育更为优秀的科学基础。

(3) 加大人才吸引力度,扩充优秀科研团队力量

市科学基金通过多年的资助积累,为上海大批优秀科研人才的涌现做出了贡献。今后,市科学基金将再接再厉,在发现和引进各层次人才、吸引国外精英上做更多努力。考虑开设上海市自然科学基金网站、青年科学家论坛等,以加强对市科学基金的宣传力度和促进人才与科学基金间的沟通,并筹划对承担科学基金项目取得出色成果的青年科学家给予额外奖励或滚动支持,或予以升格为重点项目的支持,以培养新的科研骨干,扩充优秀科研团队力量。

THE DEVELOPMENT AND PROSPECTS OF SHANGHAI NATURAL SCIENCE FUNDS

Hu Mu Kuai Benjun Wang Yifeng Wang Ping He Xiaojun Li Xiangtai

(Shanghai Municip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mission, Shanghai 200003)